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依據: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2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,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2目的:為提倡太極拳運動,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,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,充實基層實力,藉以推廣全民運動,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:

1、曾學習太極拳,年滿18歲,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,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,且品行端正者,非本國國籍者,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,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
2、曾取得丙(或C)級教練證,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,自動失效,將不得作為擔任丙(或C)級教練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,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與說明])

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;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
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.乙.丙級教練/裁判證,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A.B.C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:

1、日期:民國113年4月13、14、15日(六.日.一),計三日(每日8小時,共計24小時)。

2、地點: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(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)。

八、講習內容:

- 1、體能訓練法
-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
- 3、太極拳規則
- 4、太極拳指導技術
- 5、戰略與戰術
- 6、運動營養學
- 7、太極拳科學理論
- 8、運動傷害與防護
-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- 10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

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

十、報名方式: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初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E-mail到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信箱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:

①相片●報名表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
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不需繳交證件照jpg電子檔。

②證件●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丙(或C)級教練證 影本。

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
2、親自到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報名。。

3、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4.收費:初訓者收費 \$3000 複訓者僅收 \$1500(須檢附丙(或C)級教練證影本)。

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不合格者不予退費

十一、報名地點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88號9樓之1)

電話:(02)2242-2600 傳真:(02)2242-5188

聯絡人:李連春 0935-323533 e-mail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報名費請匯款:第一銀行連城分行 帳號:236-50-108623

戶名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請註明丙教講習費)

十二、證照[書]及說明:

1.參加本會丙級教練講習初訓合格者,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,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教練證(體總印製)1份、結業證書1份。複訓者,則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)1份、複訓結業證書1份。

★無論【升等(即初訓)、進修(即複訓)、補證】,本會原核發之A.B.C級證照,一律改核發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
★109年起,只有升等(即初訓)證照,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,再交由本會核發。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甲、乙、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[本會印製]。

★初訓證照(體總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

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--則是填寫不同日期。

2.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: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,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;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: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,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,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,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109.07.07,則[有效期限]為113.07.06。

3.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:

①初訓(即升等)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:

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, 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教練/裁判證, 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(※初訓[即升等]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②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(※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★證照失效者,參加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經審核合格後,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---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與複訓講習,需檢附之證件,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證照經補發後,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---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

5.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請與本會(或承辦單位)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778-3887 傳真:(02)2778-3890 電子郵件: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242-2600 傳真:(02)2242-5188

電子郵件:t22422600@yahoo.com.tw

十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113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

星期 日期	4月13日(六)	4月14日(日)	4月15日(一)
07:30~08:10	會場佈置 報到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
08:00~09:50	開訓/本會沿革 教練的職責與修養	太極拳科學與理論 (全民版37式)	太極拳規則 (全民版13式)
講師	陳秘書長俊華	連郁琦 老師	李連春 老師
10:00~10:50	體能訓練 (推手運用)	戰略與戰術 (全民版64式)	技術指導 (全民版54式劍)
講師			
11:00~11:50			
講師	吳榮輝 老師	周金樹 老師	顏愛梅 老師
午餐		休息	
13:00~13:50	性別平等教育	技術指導 (全民版陳氏38式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全民版32式刀)
講師	林宛臻 老師		
14:00~14:50	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 注意事項		
講師	陳俊華 老師	徐家和 老師	陳炳鎔 老師

15:00~16:50	運動傷害與防護 運動醫學與營養	技術指導 (全民版九九42式)	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師	陳炳鎔 老師	黃宗興 老師	賴理事長、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：4月5~7日 地點：板橋體育場南門教室

1吋相片 實貼1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 編號：					
	姓 名		性 別			
	生 日	年 月 日	最 高 學 歷			
	身份證字號		拳 齡			
電 話	(O) (H)	手 機：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
所屬教練場		職 務				
師 承						
推薦單位		負責人 (簽蓋章)				
備註	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					

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 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
●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證件照jpg電子檔——請詳閱 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 上說明。

●所有相片、證照影本, 請粘貼在——相片、證照書粘貼表 上。

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, 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, 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, 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

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, 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, 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

五、報名費請匯款: 第一銀行連城分行 帳號: 236-50-108623
 戶名: 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(請註明:丙教講習費)
 丙級教練講習費, 初訓者收費\$3000。 複訓者僅收\$1500(須檢附丙(或C)級教練證 影本)。
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 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 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六、丙教講習初訓者檢附: ●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: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 ②丙(或C)級教練證 影本。
 上列影本, 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 請勿放大或縮小

七、講習會學員, 請穿者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 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八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, 請查照。

九、三日餐盒: 素 葷

十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: _____ 太極拳

十一、聯絡人:李連春 0935-323533 電話:02-22422600 傳真:02-22425188
 e-mail: t22422600@yahoo.com.tw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3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: 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4月5~7日 地點: 板橋體育場南門教室

所屬單位	編號:		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		
身份證字號	生日		年 月 日					
最高學歷	性別		血型					
現任職務	專 長							
電 話	(O)	(H)	手機:					
地 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
師 承								

<p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</p> <p>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--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--。</p>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<p>113丙教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</p>				
<p>學員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 編號：_____</p>				
<p>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jpg電子檔1份。 ★《2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 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:[張小美B212345678] 並E-mail到本會信箱: t22422600@yahoo.com.tw</p>				
<p>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</p>				
<p>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JPG電子檔 ◆ 規格 ◆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隱形膠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 相片背面朝上</td></tr> <tr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得 勝</td></tr> </table>	隱形膠	王 相片背面朝上	得 勝
隱形膠				
王 相片背面朝上				
得 勝				

①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:影本上註明: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:影本上註明: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

● 相片、證照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 上。

正面

反面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
粘毀損。

② ① 丙教初訓---不用貼

② 丙教複訓---丙 (或C) 教證影本 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（正反2面），其餘證照只貼（正面）

●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 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 證件照jpg電子檔規格：

以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為準--如下圖例1. 圖例2.

● 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jpg電子檔1份。

將電子檔E-mail到新北市太極拳總會信箱:t22422600@yahoo.com.tw
(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一貌似健保卡】之用;複訓者,只需繳交相片)

圖例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**浮貼**方式請參閱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林芳芳K234567899 → **證件照電子檔名**

圖例2 錯誤照片 --- X 不合規格、○ 符合規格



○ 須為 彩色 白底

○ **頭像** 須比 **身體** 大

眼、耳朵

○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 (露齒 眯眼等)

模糊